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素華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家旭、蔡政宏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 權 人 余秉忠

債 權 人 林永泰

債 權 人 蔡建成即蔡清雲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，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。茲考量程序成本、財產性質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。

聲請人嗣後解繳財產現值等值現金新臺幣286,125元到院，
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，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
提出異議，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
人之金額給付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
單、本院執行案款領具等資料在卷可稽，經核本件清算程序
業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		財產所有人：張素華
	名稱	說明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1. 保單價值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88,250元。 2.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1. 保單價值40,179元。 2.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3	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1. 保單價值41,906元。 2.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4	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. 1,579股（依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函文列計），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，總值共計15,790元。 2.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5	機車一輛	1. 西元2018年出廠 2. 出廠迄今已6年，除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外，再衡量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及其上有設定動產抵押權，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